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798.09 万元。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亮、蔡少河、何杰

2021 年 8 月 30 日